2019年全国青少年跆拳道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体育总局青少司

中国跆拳道协会

承办单位： 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处

湖南省跆拳道运动协会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协办单位： 株洲市体育中心

湖南兴运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二、比赛地点、时间**

（一）比赛时间：2019年10月2-6日

（二）比赛地点：株洲体育中心体育馆（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482号）

**三、参赛组别**

（一）儿童一组： 2012年以后出生者（7周岁以下）；

（二）儿童二组： 2010年-2011年出生者（8-9周岁）；

（三）少儿组： 2008年-2009年出生者（10-11周岁）；

（四）少年组： 2005年-2007年出生者（12-14周岁）；

（五）青少年组： 2002年-2004年出生者（15-17周岁）；

（六）青年组： 2001年以前出生者（18周岁以上）。

**四、竞赛项目**

（一）品势比赛

1.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每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6人

2.混双比赛：比赛队伍由男、女各一名运动员组成，每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3组

3.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比赛队伍由三男或三女组成，每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3组；

4.参赛人数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 儿童一组 | 儿童二组 | 少儿组 | 少年组 | 青少年组 | 青年组 |
| 个人 | 男子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 女子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6人 |
| 混双 |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 团体 | 男子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 女子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5.品势内容：各组别的竞赛品势赛前技术会议抽签确定。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比赛类型 | 淘汰赛 | 半决赛、决赛 |
| 儿童一组（7周岁以下）：  2012年以后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2章 | 太极3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儿童二组（8-9周岁）：  2010年-2011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2、3章 | 太极4、5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少儿组（10-11周岁）  2008年-2009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3、4章 | 太极5、6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少年组（12-14周岁）：  2005年-2007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4、5章 | 太极6、7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青少年组（15-17周岁）：  2002年-2004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5、6章 | 太极7、8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青年组（18周岁以上）：  2001年以前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7、8章 | 高丽、金刚、太白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1. 、竞技比赛

组别、级别(竞技参赛人数：每代表队各组别、级别限报6人)

儿童一组：2012年以后出生者（7周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18kg | -20kg | -22kg | -24kg | -26kg | -28kg | 30kg | 32kg | +32kg |
| 女子 | -16kg | -18kg | -20kg | -22kg | -24kg | -26kg | 28kg | 30kg | +30kg |

儿童二组：2010年-2011年出生者（8-9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20kg | -22kg | -24kg | -26kg | -28kg | -31kg | -34kg | -37kg | -40kg | +40kg |
| 女子 | -17kg | -19kg | -21kg | -23kg | -25kg | -28kg | -31kg | -34kg | -38kg | +38kg |

少儿组：2008年-2009年出生者（10-11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26kg | -28kg | -31kg | -34kg | -37kg | -40kg | -44kg | -48kg | +48kg |
| 女子 | -24kg | -26kg | -28kg | -30kg | -33kg | -36kg | -39kg | -43kg | +43kg |

少年组：2005年-2007年出生者（12-14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32kg | -34kg | -37kg | -40kg | -44kg | -48kg | -52kg | -56kg | +56kg |
| 女子 | -30kg | -32kg | -34kg | -36kg | -39kg | -42kg | -45kg | -49kg | +49kg |

青少年组：2002年-2004年出生者（15-17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39kg | -42kg | -45kg | -48kg | -52kg | -56kg | -60kg | +60kg |
| 女子 | -35kg | -37kg | -40kg | -43kg | -46kg | -49kg | -53kg | +53kg |

（三）跆拳道舞

1.参赛组别（年龄组别不限）

可男、女混合组队每队人数5-15人，不得少于5人，最多不得超过15人，每组限报1队。

2.竞赛要求

（1）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1分30秒，不得超过3分30秒，超时10秒开始扣0.3分；

（2）表演音乐文件在报名时交给组委会工作人员，音乐文件为mp3格式，文件名必须标明参赛队和参赛组别使用，并自带备份文件随时备用；

（3）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组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4）在动作编排中应当包含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F）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裁判委员会同意；

（5）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代表队为中国跆协团体会员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为中国跆协个人会员；

（三）2019年全国青少年俱乐部联赛各分站赛正式项目前三名运动员，以一级协会为单位组队报名；

（四）各省一级会员单位组队或推荐3-5支队伍参加本次赛事。

**六、竞赛方法**

（一）采用中国跆协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技、品势竞赛规则。

（二）品势比赛分淘汰赛、半决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品势竞赛方式：淘汰赛入取前16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入取前8名进入决赛；不足16人包括16人直接进入半决赛；不足8人包括8人直接进行决赛；报名参赛人数不足6人不计比赛成绩；

（三）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如报名参赛实际人数不足6人不计比赛成绩；

（四）竞技比赛采用个人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2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

**七、比赛器材装备**

（一）比赛垫子、电子护具及计时计分系统由提供组委会；

（二）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须自备护裆,护腿,护臂，并穿着竞技道服参加比赛，品势项目须穿着Y字领品势道服参加比赛；

（三）竞技项目少年一组、少年二组、青成年组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齿方可参赛。

（四）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五）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

（六）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八、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由中国跆拳道协会统一选调。

（二）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项比赛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

（二） 竞技团体总分奖，取前三名，颁发奖杯；

（三） 品势团体总分奖，取前三名，颁发奖杯；

（四） 设团体总成绩奖，前三名颁发奖杯，积分办法如下：

1. 竞技比赛第1、2、3、5名次，积分为：9、7、5.5、2.5分。

2.个人品势、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第1-8名次，积分为：9、7、6、5、4、3、2、1分。

3.以积分相加为总团体总分。(竞技团体与品式团体积分相加所得总分)

（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授予锦旗或牌匾；

（八）设男子、女子“最佳运动员”各1名，颁发荣誉证书;

（十一）设“跆拳道精英奖”，授予证书和奖杯；

（十二）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裁判委员会评出，颁发荣誉证书；

**十、报名、资格审查与报到**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

登陆报名系统网址，注册账号进行比赛报名。

注册账号及报名方法在系统常见问题中查看相关报名应用教程（注：报名时必须填写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号码和个人会员证号码）

报名系统网址 http://www.gameonline.hk

1. 报名成功后，下载报名信息确认后，交各省一级跆协盖章并邮寄至组委会

联系地址地址：长沙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体育运动学校

报名联系人：付元利，联系电话：18670709805

3.截止时间2019年9月10日18:00前。

（二）资格审查

1.审查资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照片）

（2）个人会员证（原件照片或中国跆协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2.资料提交：请与9月15日之前将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资料，以附件压缩包形式发送到赛会资料审核指定邮箱；

3.联系方式：

资审资料工作负责人：刘仲坤

联系电话：135 7415 1087

资料提交邮箱：631474160@qq.com

1. 报到：
2. 报到时间：10月1日上午9:00 - 10月2日12:00之前，报到时进行称重。
3. 报到地点及报到流程：详见补充通知或咨询赛事组委会；
4. 报到时，参赛运动员需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队员另需心电图，有效期赛前30天内)。比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会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其他费用由承办地组委会以补充通知告知。

**十三、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赛风赛纪：

1.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2.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不得无故弃权。

3.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反兴奋剂工作：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

2019年8月1日